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紹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紹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蔡紹平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前某日起，加入身分不詳、於通訊軟體暱稱「樂可」、「日曜天地」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7號判刑確定在案，非本案審理範圍），於該組織內分擔出面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工作，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於參與期間內，與集團車手李愷（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樂可」、「日曜天地」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致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方黃彩秀、黃淑禎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從而共同詐得該等款項，再由李愷於如附表「提領時間、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時間，提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後，分別於112年8月10日13時28分

01 許、15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附近，將上開
02 詐欺款項交予蔡紹平，並由蔡紹平將上開詐欺款項放置在不
03 詳之公園或百貨公司廁所內，以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
04 此輾轉將詐欺所得上繳詐欺集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從
05 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方黃彩秀、黃淑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事實認定：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紹平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1 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李愷於警訊、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
12 方黃彩秀、黃淑禎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員警偵查
13 報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指認犯罪嫌
14 疑人紀錄表、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明
15 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步行路線圖、車籍資料、車
16 行紀錄、比對照片、告訴人方黃彩秀、黃淑禎之報案資料在
17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較，
2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
23 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24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6 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
27 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
28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29 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
30 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
31 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
04 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
05 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06 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
08 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
09 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1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7年，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1 中均坦承犯行，復無所得可資自動繳交（均詳後述），均有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
14 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刑6
15 年11月，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降
16 低為4年11月，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
17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18 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1 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李愷、「樂可」、「日曜天地」及所屬
23 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
26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參與詐欺本案不同告訴人之各犯
28 行，犯罪時間不同，且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
2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3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釋為被害人

01 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
03 騙金額，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5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被告復如
06 前述無所得可資自動繳交，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為予適度評價，爰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
09 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10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
11 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
12 後自白犯行，且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程序
13 筆錄在卷可參，態度尚可，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
14 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七)、被告所涉上開各犯行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
17 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
18 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9 之犯罪類型，該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收水時
20 間為同一日，被害人數為2人，合計詐欺金額為58萬元等
21 情，以判斷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其犯數罪所
22 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檢
23 察官、被告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24 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
27 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
30 條，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
31 開規定。本案之詐欺款項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經

01 查獲，業如前述，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
02 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4 合理現象，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本案該等財物既未經查
05 獲，自無從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該等財
06 物雖同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
07 惟該等財物未經扣案，已如前述經被告收水後交予其他不詳
08 成員收受，參之一般詐欺共犯就所詐得款項亦有按分工計算
09 報酬後再行分配之情，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是本案
10 尚不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本院
11 亦無從就此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2 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品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	方黃彩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9日16時30分許，撥打電話假冒為方黃彩秀之姪子向其佯稱：需要借錢云云。	於112年8月10日12時21分許，匯款28萬元至李愷之土地銀行帳戶。	於112年8月10日13時4分許、13時14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土地銀行西屯分行，提領22萬1000元、5萬9000元。
2	黃淑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9日19時許，撥打電話假冒為黃淑禎之姪子向其佯稱：需要借錢云云。	於112年8月10日14時19分許，匯款30萬元至李愷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①於112年8月10日15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屯分行，提領18萬2000元。 ②於112年8月10日15時27分許、15時29分許、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新光三越百貨，提領5萬元、5萬元、1萬8000元。